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洪郁婷

電話：06-2157691#267

電子信箱：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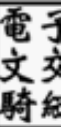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競字第1121166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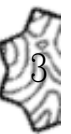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66603A00_ATTCH1.odt)

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
適應體育課程及運動平權發展試辦計畫（第2梯次）」，
請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9月1日臺教體署學(二)字第
11200351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試辦計畫旨在營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平權之運動環
境，並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參與體育活動，讓身心障礙
學生能與一般生共同享受體育課程樂趣，以有效推動適應
體育，發展校園運動平權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全人發展，
進而從運動中增強健康、自信、獨立與人際關係。
- 三、本試辦計畫申請重要資訊如下，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請於112年9月15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文件寄
至本局彙辦，並請將word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
(j110224@mail.tainan.gov.tw)。
 - (二)本案核定之補助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，應於
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發包作業，以利辦理補助經費請撥



作業。

(三)本試辦計畫執行配合學校學年制運作，以於112學年度辦理為原則，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112學年度結束（113年7月31日）前完成計畫執行。

(四)本試辦計畫之補助比例，依「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」辦理。經費編列、支用與核結須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